

合同

甲方：

乙方：和田亚蓝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常，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供货清单：附页（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监控摄像机	监控设备调试与维修	批	1	14820	14820
合计			14820			

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14820。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1、乙方承担运输费用，把设备送到指定的安装地点。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时，甲方付给乙方总合同金额（ ）的预付款为人民币 。

2、乙方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后，甲方付给乙方尾款即总工程款（ ）即为人民币 。

3、支付方式为：转账支票或现金。

五、设备交付及验收：

- 1、乙方设备能使甲方工作正常运转，即为合格。
- 2、甲方应在乙方设备安装完成两日内组织验收。如果上述期间内，甲方未能及时积极履行其验收义务，则视为甲方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甲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器材堆放场地，供电等）。
- 2、甲方有义务乙方根据现场条件一次对摄像监控点定位。如果甲方要改定位，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 3、乙方负责目前单位排查发布的 123 台监控维修和材料内维修保养。
- 4、施工完成后，甲方有义务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验收并付款。乙方技术服务及行使的义务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三月内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乙方负责对甲方员工使用合同授权设备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 (2) 乙方合同期三个月内正常的服务都为免费。

七、设备维护

- 1、三个月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 2、在三个月的免费维护期后，甲方需乙方做相关的服务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责任：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乙方须负担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责任：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三日之内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每迟延一日，甲方须负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保密条款：甲方应对乙方产品成交价格及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程序、结构、使用说明或期他技术资料等实行保密措施，不得将产品技术资料等转达或泄露给第三方。

十一、合同分配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主管部门各执壹份，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即时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签 字（盖章）

乙 方：签 字（盖章）

和田亚蓝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

帐 号：

帐 号：107695114508

代表人：

代表人：艾力

电 话：

电 话：18139184444

地 址：

地 址：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45号